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 會計政策變更公告

### 一、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201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新頒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42號 —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和《關於修訂印發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7]30號），修訂了《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 — 政府補助》。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2017年度財務報表時已執行上述兩項準則及通知規定，上述會計政策變更的具體內容及影響請參見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17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9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及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同意根據上述會計準則要求對會計政策進行變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二、會計政策變更具體情況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 （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會計政策施行

2017年4月，財政部新頒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42號 —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處置組和終止經營》，明確了企業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分類、計量和列報，以及終止經營的列報。該準則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採用未來適用法。該準則的實施對本公司當期及前期損益、總資產和淨資產不產生重大影響。

#### （二）政府補助會計政策變更

2017年5月，財政部修訂了《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 — 政府補助》，該準則規定了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可沖減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中，與企業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按照經濟業務實質，計入其他收益或沖減相關成本費用。該準則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據銜接規定，企業對

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補助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對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間新增的政府補助根據本準則進行調整。該準則的變更對本公司當期及前期損益、總資產和淨資產不產生重大影響。

### (三) 財務報表格式的修訂

2017年12月，財政部頒佈了《關於修訂印發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7]30號)，要求金融企業比照該通知進行調整。本公司按照該通知的規定編製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的2017年度財務報表，並採用追溯調整法對比較財務報表的列報進行了調整。《關於修訂印發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的規定對本公司當期及前期損益、總資產和淨資產不產生重大影響。

## 三、獨立董事、監事會和會計師事務所的結論性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均同意本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並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規定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計師事務所對此次會計政策變更出具了專項說明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